

##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### 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今日收到控股股东广州蕙富骐骥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发来的《关于股东收到〈仲裁书〉的函》，内容如下：

“2022年11月3日，广州蕙富骐骥投资合伙企业（以下简称“蕙富骐骥”）收到成都仲裁委送达的关于刘中一与蕙富骐骥、明君集团证券交易合同纠纷仲裁案之《裁决书》[(2018)成仲案字第1153号]，裁定蕙富骐骥向刘中一支付补偿金、违约金等，明君集团与蕙富骐骥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（详见《裁决书》）。”

具体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31日披露的《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44）和《成都仲裁委员会裁决书》[(2018)成仲案字第1153号]全文。

特此公告！

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三日